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
淘汰賽 選手自備工具表(一人份)

職類名稱：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第 1 頁 共 1 頁

一、競賽工具裝備

項次	工具名稱	規格及尺寸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可程式繼電器盤	**一、可程式繼電器**為: Siemens-Logo!8,輸出端工作電源使用 AC110V(淘汰賽),**DC 輸入 8 點**,繼電器輸出 4 點。 **二、電源供應器**廠牌不限，規格須符合下列要求: ①輸入: 可使用 AC110V~220V。 ②輸出: DC12V~24V/1.3A~2.5A。 參賽選手須事先將器具裝配於木板上及完成配線，參考附圖(1)、(2)。	式	1	1. 選手務必攜帶左列1~4項才能進入競賽場參加淘汰賽。 2. 選手參加淘汰賽前，應事先配妥可程式繼電器盤面，參考附圖(1)、(2)。 3. 選手禁止攜帶計算機、電腦、手機、智慧手錶、相機及電子通訊器材等進入競賽場。若有違規情事者，取消淘汰賽參賽資格。
2	個人手工具	尖嘴鉗、斜口鉗、剝線鉗及起子組	套	1	
3	三用電表	ACV，DCV 及Ω	只	1	
4	原子筆	黑色或藍色	支	1	